

114年臺中市甲安埔盃躲避球錦標賽 競賽計劃書

壹、緣起：

本會基於促進臺中市各校學生身心健康、培養正向積極態度，為提升學生對於球類運動的瞭解及重視，以辦理躲避球比賽的方式，鼓勵學生團隊合作，透過攻守轉換達到有效溝通，搭配組織策略，提升學生的積極進取能力，並在閃避來球和迎擊接球兩面向，培養孩子自我評估以及判斷的能力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對於躲避球運動的興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培養能力。
- 二、推廣躲避球運動，提昇各校實力，鼓勵校際交流。
- 三、培養學生運動習慣，同儕互助互利，增強體適能。
- 四、藉由比賽觀摩，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。
- 五、寓運動於比賽，培養學生勝不驕敗不餒之運動家精神，提昇生活素養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單一球類運動，帶動學生參與比賽人數最大化。
- 二、促進臺中市各校體育運動發展，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機會。
- 三、藉由比賽交流切磋，提升本市躲避球運動水準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伍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 臺中市甲安埔家長會長協會

陸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

柒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區體育會聯合會、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、臺中市甲安埔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甲安埔各國民小學家長會

捌、贊助單位：卡斯伯有限公司

玖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公開國小混合組
- 二、一般國小混合組

拾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8:30-18:00。

拾壹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。

拾貳、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：

11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，於外埔區鐵山國小（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 576 號），不另通知。

拾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公開國小混合組(上場比賽球員 10 人，女生不能少於 5 人)；
一般國小混合組(上場比賽球員 6 人，女生不能少於 2 人)

二、報名組別分為公開組、一般組—

(一)公開組：限定 12 校

1. 開放本市各國民小學參與，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之國民小學優先

錄取。

2. 以線上報名表收訖時間為報名順序，如有再修正，則以最後修正時間為報名時間，故請審慎填表。

3. 超過上限校數，餘為候補，若一般組報名校數未達 8 校，其餘錄取名額併入公開組。

(二)一般組：限定 8 校

1. 開放本市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六年級 2 班以下學校(尚無躲避球之校隊 即未報名參加本市教育盃及議長盃賽事)參與，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之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六年級 2 班以下學校優先錄取。

2. 以線上報名表收訖時間為報名順序，如有再修正，則以最後修正時間為報名時間，故請審慎填表。

3. 一般組之國民小學得報名參與公開組，但各校僅能擇一組報名參賽。

二、每校限報一隊。

三、每隊報名領隊 1 人，管理 1 人，教練 2 人，選手上限 14 人。

拾肆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/29(三)下午 4 時。

拾伍、報名方法：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。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G9syUbZv1VEvdwp6>

拾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公開組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 12 人制新式躲避球規則：

(一)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，和局時，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。

1.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，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。

2. 預賽二局制，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。

3. 預賽二局制，勝 1 局、和 1 局之積分計算，勝局得 1 分，和局各得 1/2。

4. 預賽二局制，各勝 1 局為 1：1、2 局皆和局為 0：0 時，該場次為和一場。

5. 預賽二局制，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，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二之(二)判定。

(二)決賽採淘汰賽三局決勝制，每局成和局時；採驟死賽決勝負。

二、預賽循環賽決定名次方法如下：

(一)勝一場積分 2 分、和一場積分各 1 分；勝 1 局、和 1 局積分各得 1.5 分與 0.5 分；敗一場積分 0 分。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二)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。

1. 勝隊為勝。

2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。

3.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
4.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、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5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。

6.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
7. 抽籤決定名次。

三、一般組採用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 日修訂的 113 年國小混合組沙灘躲避球比賽規則。

四、公開組每局上場人數 10 人；一般組每局上場人數 6 人。

五、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；比賽球衣顏色、樣式相近時，依比賽分配表，排名在前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
六、每位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。

七、賽程將接連進行，主辦單位有權因當日比賽情形對賽程做調整，請各隊勿離開比賽會場，以利競賽組通知比賽時間。

拾柒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 CASPAR (CD3A) 膠質躲避球。

拾捌、獎勵：

一、每校參賽隊伍，於報到時可領取紀念球 2 顆，主辦單位提供參賽隊職員午餐。

二、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隊伍，報名 9~11 隊取前四名，報名 12 隊以上取前五名。

三、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金（第一名 1500 元，第二名 10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）、第四~五名頒發獎狀。

四、獲獎學校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辦理競賽之工作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玖、申訴：

一、爭論事項中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對於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，並附保證金壹仟元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三、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，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如該項申訴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無效者，其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。

貳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已辦理場地險，如有額外需求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。

二、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。

三、球隊須請自備號碼衣，號碼應清晰明顯以利辨認。

四、因參賽單位眾多、賽程緊湊，本次比賽教練毋需填寫球員出賽單。惟本賽事以促進學生運動交流為主，請各教練秉持運動精神，自行掌控上場球員身份，如經查實有違反運動精神者，將取消一切資格。

五、比賽當天各隊伍務必辦理簽到手續並領取參賽紀念球。

六、主辦單位提供（免費）便當之服務，敬請於報到時登記數量，最遲於當

天早上 9:00 前登記數量以利統計，逾時登記則不予提供便當。

七、主辦單位備有礦泉水，可供各隊取用，另為提倡節能減碳，亦請鼓勵學生自備水壺。

貳拾壹、場地使用補充說明：

一、請教練指導學生比賽禮儀，並學習感恩惜福，並務必提醒學生將垃圾確實做好分類。

二、用餐後的廚餘請拿至校方規定之垃圾分類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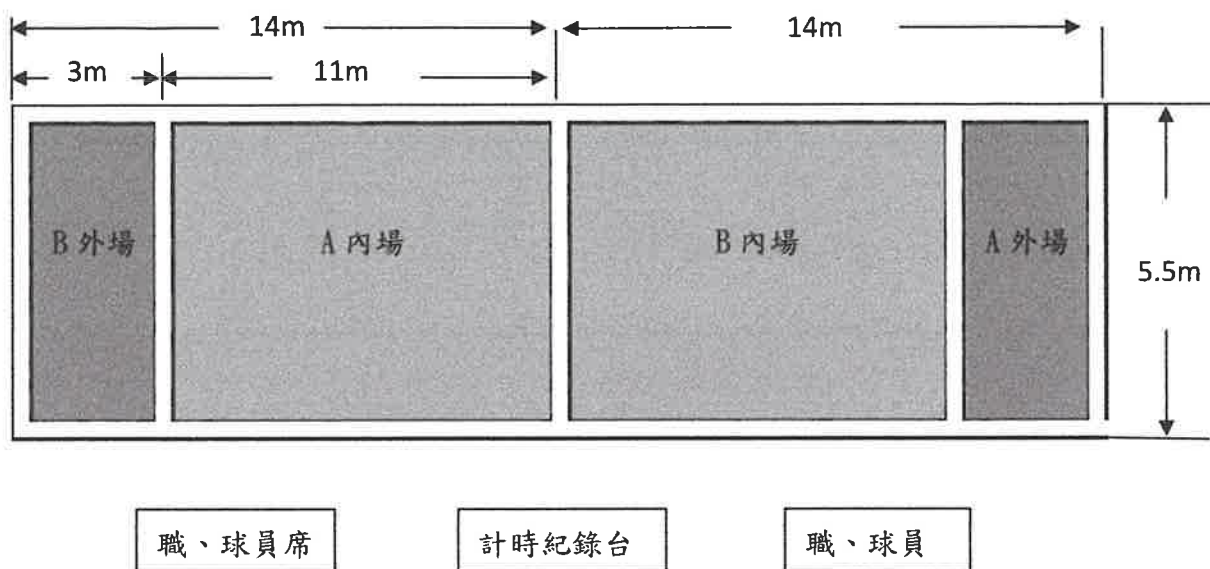
貳拾貳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。

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113 年國小混合組躲避球比賽規則

(沙灘躲避球比賽規則)

113 年 8 月 1 日修訂

一、球場規格：正式比賽球場規格如下圖，線寬 5 公分。



附註：球場寬度 5.5m，內場長度 11m，外場長度 3m。

二、球員與職員：

1. 每隊球員 6~10 人，下場比賽球員為內場 3 人，外場 3 人，餘為替補球員。
2. 每半時比賽開始時及進行中，內、外場球員每隊均要保持 3 人。
3. 各局休息間可以自由換人(人數不限)。比賽中禁止換人(球員受傷例外)。
(比賽中受傷換下之球員，在同一半時內不得再進場比賽。)
4. 球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球衣參加比賽；每隊以球衣號碼之單、偶數號區分為 2 組人員。(正式比賽時，下場比賽球員必須佩帶護膝)
5. 上下半時同隊內、外場球員配置必須是不同球員。(上半時如將球衣單號組配置於內場，下半時必須換置於外場。)
6. 球員被判「取消資格」時，該球員不得參加剩餘之各場比賽。
7. 男女混合組比賽，內、外場下場比賽球員女生各不可少於 1 人。
8. 每隊職員最多 3 人，比賽進行中必須安坐於球員席，且僅能以無聲之動作指導球員。【違者視同技術犯規，判罰「警告」(黃牌)、「退場」(紅牌)或「取消資格」】

三、時間：

1. 每半時比賽時間為 3 分鐘(裁判暫停時間除外)，每半時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2. 下半時必須交換場地(不需交換職、球員席)。
3. 比賽前雙方以擲錢幣決定選邊(場地)或選擇先開球，比賽以主審鳴笛開球為開始計時。
4. 比賽時間終了的同时，擲球離手的球擊中對方內場球員，或被對方接獲視為得分有效球。

四、勝負與得分：

1. 比賽採上下半時總分決勝制。
2. 擲球擊中對方內場球員(身體及附著物)，得 1 分。內場球員直接接獲對方擲球，得 1 分。
3. 補救接球雖成功僅是己方未失分，己方不計得分。
4. 球隊職員或球員被判「警告」時，對隊得 1 分。被判「退場」時，對隊得 2 分。被判「取消資格」時，對隊得 3 分。
5. 守方球員故意被擊中頭面部時；應判對方得 2 分，並由對方內場獲發球權。
6. 上下半時總分相同時，以下半時之球員配置，由雙方內場派員猜拳決定發球權，當裁判吹哨比賽開始後先得分者即為勝隊。(P.K 戰)
7. 無論何種情況，外場球員少於 3 人或多於 3 人時，稱為「不全球隊」。出現「不全球隊」時，比賽立即結束，由對隊以 20：0 獲勝。
8. 球隊被判「取消資格」時，比賽立即結束，由對隊以 20：0 獲勝。
9. 身體及附著物被對隊直接擊中在球落地前未能接住者，對隊得 1 分。
10. 對隊攻擊，守隊 2 人以上觸球(補救接球)在球落地前未能接住時，對隊得 1 分。
11. 補救接球過程中，同隊球員有人越區、踩線或犯規，對隊得 1 分。
12. 補救接球過程中，對隊球員有人犯規，視同補救接球成功，對隊不判得分。
13. 守隊觸球或補救接球，在球落地前被對隊球員接獲時，對隊得 1 分。

五、比賽通則：

1. 擲球或傳接球前後(連續動作)，身體之任何部份不得踩線或越線。【違者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】
2. 禁止同隊內場球員或外場球員互相傳球。【非故意傳球之彼此觸球不在此限】

3. 同隊內、外場之互相傳球次數以 3 次為限。【違者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。】
* 通過對方內場之擲(攻)球，在對方球員肩膀以上或雙手側平舉以外。以傳球論。
4. 禁止頭臉攻擊: 攻隊擲球直接擊中守隊內場球員頭面部(顏面、頭顱)時，擊中無效。
擊中守隊球員頭部附著物(帽沿、頭髮、髮帶、頭巾……)時，擊中有效。
5. 在對隊內場或外場地地面停留或滾動之球，不得用手或腳越區觸球或撥球。
* 有運球行為時，球不可觸及對方之場區。【違者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】
6. 球員接到球後 5 秒內，必須將球擲出。【重心不穩跌倒時不在此限】
7. 對隊攻擊時，守方內場球員限用手掌、手臂部位最先觸球的接球方式。
【違者接獲球不計得分，並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】
8. 球員不可以彈擊方式攻擊或傳球。【違者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】
9. 正常情況下，裁判被球擊觸時，以球落地論。
10. 比賽中隊員或職員不可有不雅之言語或不當舉動，也不可出聲叫囂、妨礙或藉故延遲比賽進行之違反運動精神行為。違者依情節之輕重程度，酌予「警告」(黃牌)、「退場」(紅牌)、宣告「取消資格」之判罰。

六、發球權：

1. 內場或外場球員擲球、觸球出界(含內場球員被攻擊觸身)，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
2. 發球時，發球員應先定位並且雙手舉球過頭，並經裁判鳴笛後擲球。
3. 內場球員與外場球員同時接球時，由該內場球員取得發球權。
4. 雙方內場球員同時接球時，由原擲球方接球球員重新發球繼續比賽。
5. 球觸及球場上空之飛鳥或障礙物時，應由最後觸球之對隊內場取得重新發球權。

七、得利條款：

對於犯規之立即判決，裁判員認為對於犯規隊之對方反而不利時，得不予(或暫不予)處理。但發生技術犯規時，應立刻追究。